南通市市区防尘网（布）覆盖标准

一、防尘网（布）选用标准

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关于防尘网（布）性能的相关规定，按照高点定位、高标要求、高效推进等相关要求，在推行六针以上密目网覆盖的基础上，推广使用可降解的环保聚酯防尘布（俗称“土工布”）对“六类现场”裸露区域、易起尘物料等进行覆盖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塑料防尘网材质为全新低压高密度聚乙烯（HPPE）,密目网针数为六针及以上，颜色统一要求为绿色。当前市场上可供选择的有普通防尘网和圆丝防尘网，推荐采用圆丝防尘网（重量为每平方米120克，规格4m\*200m不等）。

（二）环保聚酯防尘布(俗称“土工布”)材质为环保聚酯纤维，重量不得低于150克每平方米，符合阻燃标准，颜色统一要求为绿色。

二、防尘网（布）使用范围

（一）防尘网使用范围。包括建设工地（房建、轨道、水利、交通、供电管线、市政道路、园林绿化工程）裸土和物料堆放区域；拆卸现场临时堆存的建筑垃圾和拆除完毕后的裸土地面；闲置地块(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)裸露地面；经属地城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渣土堆场、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、调配场；港口码头、堆场、露天仓库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砂石、建材、物料堆放点；其它土方作业区等。

（二）防尘布使用范围。环保聚酯防尘布相对于防尘网具有不易燃、外观美观、使用寿命长、抑尘效果好、可重复利用、降解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等特点，原则上以下范围各类点位使用环保聚酯防尘布覆盖：市区国家、省级大气环境监测站点3平方公里范围内点位；国有资金建设的房屋建筑及轨道交通工程；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、园林绿化养护、维护、提档升级工程；各区划定的重点区域。

三、防尘网（布）覆盖要求

（一）防尘覆盖可采用单一覆盖或复合覆盖的方式。单一覆盖指只使用塑料防尘网或环保聚酯防尘布的覆盖方式，适用于各类建设工地、堆场。复合覆盖是指在闲置地快裸露泥土上播种草籽、种植植被，在绿化效果达到前，使用绿色的防尘网（布）另行覆盖，形成复合覆盖，达到防尘、抑尘的最佳效果。

（二）使用塑料防尘网及环保聚酯防尘布时必须拼接严密、覆盖完整。采用缝合方式时须用钢丝对连接处加固或缝合，采用搭接方式时长边搭接不少于50厘米，短边搭接不少于10厘米，并采用可靠固定方式进行固定。在平地使用时，需在覆盖边缘及中间区域用压角石整齐压盖，压角石统一采用240\*120\*60mm砖块。在覆盖时，每一个工地、堆场使用一种颜色、一种规格的塑料防尘网或环保聚酯防尘布，统一走向，不得混搭，力争做到整齐划一、稳固美观。

（三）对已开工或使用塑料防尘网的六类现场，未覆盖或覆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，需在标准公布之日起15日内整改到位。三个月不能开工建设的拆卸地块、已征待建地块、储备地块按照清理、平整、覆绿的步骤，在及时组织覆盖的基础上，实施绿化覆盖。

（四）塑料防尘网及环保聚酯防尘布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定期检查，废弃、破损的要及时回收入库并进行更换，严禁现场填埋、焚烧和随意丢弃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。